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2-007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宋逸婷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 1、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240,278.85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124,027.8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938,880.57 元，本次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055,131.54 元。为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鉴于公司将继续重点加快经营规模的扩张，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工程项目的建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较大，故本年度利润暂不分配，同时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见公告 2012-008）；

- 6、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及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见公告 2012-009）；

7、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其报酬为 47 万元。

8、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具体见公告 2012-010）；

9、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资产租赁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在袍江投资建设的头孢他美酯、硫酸奈替米星、硫酸西索米星、抗生素废水处理站及与此相关的其他辅助工程项目，上述项目资产自完工起一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震元制药有偿租赁使用，2012 年度继续将上述帐面原值 6,853.65 万元项目资产租赁给震元制药，收取资产使用费 650 万元。

10、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震元制药担保的议案》（具体见公告 2012-011）；

11、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为担保关系的议案》（具体见公告 2012-011）；

12、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新光药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投资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收购浙江新光药品有限公司，授权经营班子决定和签署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及文件。

新光药品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嵊州市鹿山街道长雅路 188 号，经营范围为批发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黄碱复方制剂、第 II III 类医疗器械；食品经营：定型包装食品。销售对象主要为嵊州市、县级医疗机构。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428 号），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新光药品进行整体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5,650,073.20 元，增值

率为0.05%。2011年总资产996万元，总负债493万元，股东权益50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267万元，利润总额5.56万元，净利润3.86万元。

13、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4、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2年5月11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议案其中2、3、4、7、10、11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